

然的。

四、據悉公車處此波採購大量冷氣公車，以大幅更換市區內老舊公車為首要事項，故建議汰舊換新的同時，優先考慮社子地區民眾的迫切需要，將社子地區的公車列入優先考量，以平息社子地區民怨，以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本案經由台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略以：「本處八十年將購買五六〇輛新車，俟新車出廠後，社子地區當列入優先考量分批汰新、現階段該地區路線車況已全面檢討與改進」，「本公司行駛士林、社子地區之六一、二一五、二四六等線公車，其車輛汰舊換新計畫已列入優先考量，預計明（八十一）年度將先後行駛自強冷氣公車，以提昇該區公車服務品質」。

三、質詢日期：80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事項：

題 目：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研修法令，將本市里長比敘公務員並支薪，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使地方自治得以落實並順利推展。

說 明：一、里辦公處領有國防，應為最基層之公務機關。里長上受區長指揮監督，下率具公務員身分之里幹事，辦理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但是「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對於里長究竟為「公務員」或「民意代表」，却無明文規

定。

二、「里」辦公處為民服務之項目達57項之多，而每月里長僅有七千六百元之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根本不敷所需，不若公務機關各級首長，有一定數額之特支費可資因應。

三、如今之里長，民主素養及學歷俱增，有心從政者，亦有以競選里長為起步者。里辦公處之工作，對於落實地方自治關係重大。而里長對自身身份究竟為「公務員」或「民意代表」產生疑問，就任後職務冗繁，却無相對應有之報酬，此種不合理情形，恐將使地方自治最基層流入空虛不實之局面。

四、就求安定最基層公務機關首長——「里長」的工作情結，請市府建議內政部及詮敘部儘速研修相關法令，將里長改為有給職，比敘較里幹事高一等之薪階，俾其率同里幹事，共同為民服務，落實地方自治之發展。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業經內政部錄案供作研修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之重要參據。